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 项目编号：HJXZFCG（GK）2024-006 号
- 项目名称：和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 采购单位名称：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库尔勒市梨香街道香梨大道安源易居底商二楼
- 采购内容及预算：

标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标项一	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和流转：和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总样点 1783 个，其中：表层样 1769 个（其中：耕地 472 个、园地 127 个、林地 52 个、草地 1118 个）、剖面 14 个（其中：耕地 3 个、林地 2 个、草地 9 个）。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我县 1783 个总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及样品制备和流转工作，并符合国家、自治区、州土壤普查办发布的全程质量控制要求。	307.81 万元	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普办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指标，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标项二	样品检测化验：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和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化验工作，具体包括：在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的实验室信息，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的物理、化学指标测定；根据全国土壤普查办工作要求，完成加测项检测指标；按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中的内部质控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待自治区三	292.03 万元	



标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普办对检测数据质量审核通过后，上传至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数据库系统；对于不达标数据项，开展补测或重新采样检测等内容；并符合国家、自治区、州土壤普查办发布的全程质量控制要求。		
标项三	成果汇总：完成和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检测数据的审核、土壤普查数据库构建（三普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土壤制图（土壤类型图和土壤属性专题图等）、总结报告（工作、技术和专题报告）及验收等工作。	70 万元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时间、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9、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标项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备注好项目名称、标项号及项目编号）；

(4) 投标保证金金额：6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



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6) 网上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7)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8) 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名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在名录内。）

(9)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单位资格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备注好项目名称、标项号及项目编号）；

(4) 投标保证金金额：58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6) 网上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7)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8) 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实验室名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在名录内。）

(9) 根据制检分离原则，承担我县样品制备的单位不在此次潜在供应商范围。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0)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单位资格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标项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备注好项目名称、标项号及项目编号）

（4）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5）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

（6）网上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7）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1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 在政采云平台（www.ccz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自行获取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 年 3 月 12 日 11:3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标准格式：HJXZFCG-006 号-标项一/二/三投标保证金]。

全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746036000004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

13、开标（投标）日期：**2024年3月12日11:30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4、招标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1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7、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CA均可使用，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 CA 数字证书 (解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BFBS 格式) 参与投标。

18、采购单位名称：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单位联系人：吉福鑫 联系电话：17767675216

采购单位联系人：丁春艳 联系电话：18096878988

19、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联系人：杜清玉 联系电话：15276173039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9 日

